



江苏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2005年度)

◎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5 年度)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5/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3

ISBN 7-80219-083-5

I. 江... II. 江... III. 法规—汇编—江苏省—2005
IV. D927.5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4888 号

书名/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JIANGSUSHENG DIFANGXING FAGUIHUIBIAN

作者/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0.875 字数/280 千字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219-083-5/D·973

定价/26.6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05 年度(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 33 件。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12 件,修订法规 3 件;批准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市的地方性法规 18 件,其中,制定法规 15 件,修订、修改法规 2 件,废止法规的决定 1 件。现予汇编出版,供我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公民学习、遵守和适用。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目 录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2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41)
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4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62)
江苏省测绘条例	(69)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	(81)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96)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107)
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120)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13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42)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办法	(157)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16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省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177)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81)

南京市志愿服务条例	(197)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03)
南京市档案条例	(217)
南京市森林消防条例	(224)
无锡市教育督导条例	(232)
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	(239)
无锡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44)
无锡市外送快餐卫生管理规定	(253)
徐州市消防条例	(261)
徐州市档案条例	(269)
徐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77)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的决定	(284)
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	(288)
苏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办法	(296)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303)
苏州市旅游条例	(30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313)
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318)
苏州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29)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5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和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使用,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燃气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燃气管理的日常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物价、交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燃气事业的发展,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安全第一的原则,保障供应、规范服务、合理收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普及燃气使用,促进燃气科技进步,加强燃气安全使用教育,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燃气专业规划,经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设置应当城乡统筹、布局合理。设区的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对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进行城乡统一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城市详细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必须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高层住宅以及在燃气专业规划范围内的新建住宅,应当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

燃气专业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燃气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并具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九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燃气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以及有关资料,应当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条 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燃气工程建设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经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实行特许经营的管道燃气经营项目,由建设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天;

(五)公示期满,对中标结果没有异议的,由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机关与中标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五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
- (二) 产品和服务标准；
- (三) 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 (四) 设施的权属与处置权限；
- (五) 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 安全管理；
- (七) 履约担保；
- (八)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 (九)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十) 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申请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 (二)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三)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四) 有相应的设备；
- (五)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服务、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 (六)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燃气专业规划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 (二) 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 (三)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四)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五)加强对燃气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设备完好,保证用于计量收费的仪器仪表经法定检定合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六)接受主管部门对经营成本、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七)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相关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由其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核发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充装、供应设施，并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管理、技术人员；
- (四)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 (五)有相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
-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符合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规划，具备前款第(三)、(四)、(五)、(六)项条件，并向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由其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核发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储存、充装设备。

第二十条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的经营活动。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 (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三)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

距离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

(四)充装燃气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

(五)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六)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七)对充装后的燃气气瓶进行角阀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和投诉电话；

(八)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装有燃气的气瓶,不得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向居民用户送气需要使用电瓶车、三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等车辆的,其装载的装有燃气的气瓶数量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要求。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水平。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规则,通过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等方式,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并安排专职人员解答用户咨询。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确保燃气热值、组份、压力等安全、技术、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保证燃气质量符合标准,接受用户监督。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之间对燃气质量有特别约定的,燃气质量应当符合约定的内容,发生争议时,依照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报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等情况,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予以公告,但对工业用户应当提前三日告知;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同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恢复供气必须事先通知燃气用户,但不得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

第二十七条 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调整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听证。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对不符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物价、建

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组织投诉。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物价、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燃气服务费,燃气用户有权拒付。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对申请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使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之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居民用户申请使用家用燃气锅炉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其安全使用条件等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方可安装使用。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用户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三十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操作维护人员应当接受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知识。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安全使用燃气;
- (二)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 (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 (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六)不得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

(七)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八)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九)发现燃气泄漏等情况及时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十)配合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 非居民用户和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居民用户，其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三十三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时缴纳燃气费。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的记录为准。

第五章 燃气器具管理

第三十四条 推广使用安全节能型燃气器具。不具